

# 广东省侨联文件

粤侨联发〔2021〕71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侨联 2022 年省华侨事业费 资金分配和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侨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侨联，省农垦总局：

《广东省侨联 2022 年省华侨事业费资金分配和发放工作方案》经省侨联 2021 年第 30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2021年12月10日

# 广东省侨联 2022 年省华侨事业费资金 分配和发放工作方案

近期，省财政厅已向各地财政局下拨了 2022 年省华侨事业费资金。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及时对接、科学分配，依规高效使用好资金

2022 年困难归侨帮扶金根据各地级以上市侨联、财政省直管县（市）侨联 2020 年实际发放人数，结合今年财政拨款，按照纳入低保归侨 3000 元/人，困难归侨子女助学 4000 元/人，困难归侨临时帮扶 3000-3500 元/人进行分配。

接此通知后，各单位要尽快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对接，按照《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华侨事务预算的通知》（财行〔2016〕95 号）、中国侨联办公厅《中国侨联关于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侨厅〔2019〕28 号）及相关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做好资金分配和发放工作。

按照《中国侨联关于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县（市、区）级侨联、省农垦总局是本资金的使用单位，地市级（除不设县的市以外）侨联根据资金分配计划，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及时下达县级财政部门。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地方困难归侨帮扶和基层侨联建设。请各地严格按照《中国侨联关于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科学

管理和使用资金。本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原则上不结余滚存，困难归侨临时帮扶金和子女助学金有少量节余的可结合下一年度本项资金使用，各单位要认真统筹和计划好资金使用进度。

县（市、区）侨联以及省农垦总局要会同有关乡镇、街道、农垦系统基层单位负责将帮扶资金分配计划情况在各行政村、社区等张榜公布，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基层侨联建设资金专项用于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功能建设，拨款 10 万元的各地级市侨联每年要建设三个基层侨联组织（或侨胞之家）或组织活动三次，拨款 10 万元以上的要建设三个以上基层侨联组织（或侨胞之家）或组织活动三次以上。

## **二、认真审核、完善手续，把资金发放工作做细做实**

核准发放对象是本项资金工作关键环节，负责审核身份及资金发放的单位要认真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审核确定资金帮扶对象。审核单位要认真审核归侨身份证明（侨办的归侨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归侨身份的材料如归难侨安置表、华侨回国定居证等）和归侨家庭或归侨子女身份；要通过联系民政部门，查看低保证、入学通知、相关收费单据、病历本、受灾证明等确定好帮扶资金的发放项目。

纳入低保的困难归侨生活帮扶金的申请人必须是纳入低保的困难归侨本人。困难归侨临时帮扶金和困难归侨子女助学金原则上由归侨本人提出申请；归侨去世三年内的，可由与归侨

生前一起生活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申请，但必须按要求提供归侨本人的资料以及申请人与归侨的关系以及与归侨生前一起生活的证明材料。

负责资金审核、发放的单位要认真组织填写《困难归侨帮扶金申请表》，并履行好相关手续（经办人、负责人审批意见及签名）。申请表及表中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要齐全并做好整理留存工作。

### 三、严控范围、严格标准，保证资金运行规范安全

#### （一）严格按照规定资金使用范围使用。

1. 帮扶资金专项用于对纳入低保的归侨帮扶金、困难归侨子女（就读教育部批准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助学金和因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归侨临时救助金。本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不得擅自扩大资金补助范围，如：用作“节日慰问金”、“归侨死亡葬礼补助”、就读教育部批准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以外的子女助学金等。

#### 2. 基层侨联建设款的资金使用范围：

（1）装修费：对基层侨联组织办公室、活动室改造装饰等费用；

（2）印制费：对基层侨联组织各类上墙资料以及涉侨资料、相关法律法规资料的制作、印刷、装裱等费用；

（3）场地费：组织活动租赁会议室、教室、多功能室、活动场地等产生的费用；

(4) 活动费：组织活动邀请专业人士、老师的讲课费（讲课人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举办活动产生的误餐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5) 设备费：基层侨联组织建设不高于 2000 元的相关设备器材，采购标准按政府采购标准执行。

## (二) 严格按规定的资金发放标准发放。

1. 2022 年度纳入低保的困难归侨生活帮扶金标准为 3000 元/人，必须按标准足额发放。

2. 归侨临时帮扶标准金和困难归侨子助学金补助标准，原则上不高于 10000 元，特别困难的可提高标准。大病补助的住院或特殊门诊自费金额作为界定标准，自费 3000 元以上给予 500 元至 10000 元的补助。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地根据以上明确的标准范围结合资金总额和帮扶人数灵活制定。原则上，同一申请人一个年度内同一申请理由只能发放一次补助。

3. 各级侨联要根据本地区年度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当地财政支持，安排资金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当地财政有资金合并本项资金使用的，可提高本通知明确的补助标准。

## (三) 严格按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拨付。

各单位在进行资金拨付过程中，要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专账核算、银行（信用社）代发资金到个人账户，严格控制现金发放，不得以实物方式发放。确有特殊情况无法直接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帐户的，应提供补助对象所在镇（街）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材料、发放证明材料、补助对象本人签领凭据和经办人签名等。资金拨付

完成后，侨联要及时要求银行或联系财政部门提供盖章后的拨款凭证或回单等凭证，以确认资金拨付到位和供下一步相关部门检查、审计。

#### **四、助推帮扶、关注重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单位要根据资金管理规定的申请条件，针对困难归侨及其家庭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临时帮扶资金的补助标准。帮扶资金不是生活补贴，不是福利费，不能搞平均分配。要把帮扶资金用在点子上，用在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危重病或其它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归侨家庭临时帮扶以及符合条件的困难归侨子女助学，要重点救助本地区年老失能的归侨，特别是本人无自理能力且孤寡或非孤寡但直系亲属均无自理能力的归侨。

#### **五、加强监督、组织培训，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规范顺利**

省财政、省侨联将组织对帮扶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考评和审计，对监督检查、考评、审计中发现的截留挪用、闲置浪费、骗取套现、贪污侵占以及其它违规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考虑到基层单位人事变动等原因造成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等情况，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帮带等方式，认真学习、准确领会和把握相关制度和规定要求，提高工作人员

的业务能力，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及时高效、规范顺利。

## 六、明确职责、专人负责，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广东省困难归侨帮扶资金的发放工作将是侨联长期工作，为保障工作落实，各单位请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核对、报送和发放工作，力求做到发放准确无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根据相关要求，要制定本级项目明细绩效目标，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于2022年1月31日前一式两份报送省侨联备案。

专此通知。

- 附件：1. 2022年地市及财政直管县华侨事业费安排计划表  
2. 广东省困难归侨帮扶金申请表  
3. 归侨相关数据统计表（一）  
4. 归侨相关数据统计表（二）  
5. 纳入低保的特困归侨名单  
6. 基层建设费项目申报书



2021年12月10日

（联系人：吴霞；联系电话：020-38878352；邮箱：  
gdql\_jcjsb@gd.gov.cn）

## 附件 1

## 2022 年华侨事业费安排计划表

制表单位：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困难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基层侨联建设资金	总额	其中	
		低保归侨生活补助金	子女助学金	临时救助补助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总计	216.30	119.30	1,040.00	1,375.60	300.00	1,675.60	1,581.00	94.60
—	地市小计	125.70	66.10	625.00	816.80	300.00	1,116.80	1,116.80	—
(一)	广州市	15.60	3.60	60.20	79.40	30.00	109.40	109.40	
(二)	深圳市	4.50	5.70	28.50	38.70	—	38.70	38.70	
(三)	佛山市	0.90	1.20	6.00	8.10	8.00	16.10	16.10	
(四)	珠海市	10.50	6.00	21.00	37.50	10.00	47.50	47.50	
(五)	东莞市	1.80	0.40	1.40	3.60	10.00	13.60	13.60	
(六)	中山市	0.90	0.00	10.00	10.90	18.00	28.90	28.90	
(七)	惠州市	3.90	0.40	27.80	32.10	10.00	42.10	42.10	
(八)	江门市	10.80	2.80	43.30	56.90	25.00	81.90	81.90	
(九)	肇庆市	10.20	34.40	26.00	70.60	18.00	88.60	88.60	
(十)	潮州市	7.50	—	9.80	17.30	20.00	37.30	37.30	
— (十一)	汕头市	5.40	0.80	26.25	32.45	20.00	52.45	52.45	



序号	单位	困难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总额	其中	
		基层侨联建设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低保归侨生活补助金	子女助学金	临时救助补助金	小计	基层侨联建设资金			
(十二)	揭阳市	4.20	-	8.40	12.60	10.00	22.60	22.60	
(十三)	汕尾市	7.20	2.40	41.50	51.10	16.00	67.10	67.10	
(十四)	梅州市	25.20	-	174.50	199.70	12.00	211.70	211.70	
(十五)	河源市	0.60	-	8.70	9.30	15.00	24.30	24.30	
(十六)	阳江市	0.90	-	8.40	9.30	18.00	27.30	27.30	
(十七)	湛江市	3.90	4.40	42.00	50.30	10.00	60.30	60.30	
(十八)	云浮市	0.90	-	9.00	9.90	10.00	19.90	19.90	
(十九)	茂名市	6.00	2.00	54.60	62.60	20.00	82.60	82.60	
(二十)	韶关市	2.10	1.20	11.00	14.30	12.00	26.30	26.30	
(二十一)	清远市	2.70	0.80	6.65	10.15	8.00	18.15	18.15	
二	省直管县小计	90.60	53.20	415.00	558.80		558.80	464.20	
1	顺德区	0.90	-	3.50	4.40		4.40	4.40	
2	博罗县	5.40	3.20	73.15	81.75		81.75	81.75	
3	封开县	-	-	0.35	0.35		0.35	0.35	
4	德庆县	-	-	2.00	2.00		2.00	2.00	
5	怀集县	-	-	-	-		-	-	
6	广宁县	0.30	-	1.75	2.05		2.05	2.05	
7	南澳县	-	-	-	-		-	-	- 9 -

序号	单位	困难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基层侨联建设资金		总额	其中	
		低保归侨生活补助金	子女助学金	临时救助补助金	小计	基层侨联建设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低保归侨生活补助金	子女助学金
8	惠来县	5.40	8.80	10.50	24.70		24.70	24.70			
9	龙川县	3.00	0.80	10.80	14.60		14.60	14.60			
10	连平县	-	-	4.55	4.55		4.55	4.55			
11	紫金县	2.10	0.80	1.40	4.30		4.30	4.30			
12	兴宁市	3.00	-	19.00	22.00		22.00	22.00			
13	大埔县	6.60	-	40.80	47.40		47.40	47.40			
14	丰顺县	5.40	-	22.75	28.15		28.15	28.15			
15	五华县	-	-	10.00	10.00		10.00	10.00			
16	陆丰市	1.20	-	11.55	12.75		12.75	12.75			
17	海丰县	7.20	-	28.00	35.20		35.20	35.20			
18	陆河县	3.60	-	14.90	18.50		18.50	18.50			
19	饶平县	2.70	-	11.55	14.25		14.25	14.25			
20	揭西县	10.80	-	10.40	21.20		21.20	21.20			
21	普宁市	1.50	-	7.00	8.50		8.50	8.50			
22	阳春市	2.70	0.80	19.25	22.75		22.75	22.75			
23	雷州市	-	-	1.20	1.20		1.20	1.20			
24	廉江市	0.30	0.40	2.10	2.80		2.80	2.80			
- 195 -	徐闻县	0.60	0.40	5.10	6.10		6.10	6.10			

序号	单位	困难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总额	其中	
		基层侨联建设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低保归侨生活补助金	子女助学金	临时救助补助金	小计	基层侨联建设资金	总额			
26	高州市	-	-	17.50	17.50		17.50	17.50		
27	化州市	0.60	-	3.00	3.60		3.60	3.60		
28	罗定市	3.00	-	10.85	13.85		13.85	13.85		
29	新兴县	-	-	3.80	3.80		3.80	3.80		
30	乳源县	-	-	2.85	2.85		2.85	2.85		
31	南雄市	-	-	3.20	3.20		3.20	3.20		
32	仁化县	-	-	3.00	3.00		3.00	3.00		
33	翁源县	-	-	2.15	2.15		2.15	2.15		
34	英德市	24.30	38.00	51.80	114.10		114.10	24.75	89.35	
35	连山县	-	-	2.45	2.45		2.45		2.45	
36	连南县	-	-	2.80	2.80		2.80		2.80	



附件 3

## 归侨相关数据统计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归侨 人数	纳入低保 归侨人数	临时帮扶困 难归侨人数	困难归侨子 女帮扶人数
一	县（区、市）分计				
1	XXX 区				
2	XXX 县（市）				
...					
二	直管县（市）分计				
1	XXX 县				
2	XXX 市				
...					
<b>本市合计</b>					

备注：1. 各地市必须填报全部所属县（区、市），没有归侨的也要填写。  
 2. 全省财政省直管县、市、区（36个）：南澳县、顺德区、南雄市、仁化县、乳源县、龙川县、紫金县、兴宁市、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博罗县、陆丰市、陆河县、阳春市、廉江市、徐闻县、高州市、化州市、封开县、德庆县、怀集县、英德市、连山县、连南县、饶平县、揭西县、普宁市、罗定市、新兴县、翁源县、连平县、海丰县、雷州市、广宁县、惠来县。其中：翁源县、连平县、海丰县、雷州市、广宁县、惠来县为2015年新增（粤办函〔2015〕368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基层建设项目申报书

(        年度)

申办单位 (盖章): \_\_\_\_\_

承办单位 (盖章): \_\_\_\_\_

项目时间: \_\_\_\_\_

项目类别	基层侨联组织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侨胞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		
项目名称			
申办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总经费		申请经费	
申请理由及资金用途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项目资 金测算 依据及 说明	
-------------------------	--

---

广东省侨联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